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认定书

(编号：2023—KF007)

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

(编号: 2023-KF007)

一、《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			
二、编写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三、提交《方案》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四、编写《方案》的依据(画√)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2、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3、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划定矿区范围意见书或名单(扩储的)			
	5、矿山设计说明书或改扩建设计说明书		√	
	6、评审基准日后是否有储量动用情况证明(市国土局)			
	7、储量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件		√	
五、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矿区面积 0.32km <sup>2</sup> , 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度	纬度	X	Y
1	125° 18' 04.000"	52° 41' 12.000"	5839980.8526	42452739.8689
2	125° 18' 05.000"	52° 41' 07.000"	5839826.1174	42452757.1537
3	125° 18' 46.000"	52° 41' 05.000"	5839756.8882	42453526.7158
4	125° 18' 38.000"	52° 41' 28.000"	5840469.2685	42453383.2447
开采标高: +398m~+303m。				
六、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及对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内容	1、合理利用资源保护资源情况	越层越界情况(无)		
		浪费资源情况(无)		
		是否合理利用、做到贫富兼采情况(是)		
		综合回收情况(合理)		
	2、矿山建设规模情况	规划是否合理(是)		
		储量、生产能力、服务年限是否匹配(是)		
	3、开采方案合理性情况	采掘是否合理(是)		
		开拓、提升、运输系统(无)		
		采矿方法、回采率(合理)		
	4、选矿加工情况	选矿方法(合理)、工艺条件(合理)		
		综合回收情况(合理)		
	5、环保、水土保持、土地复垦情况	废石场建设情况(无)		
		矿井水排放情况(无)		
		废物处理和循环利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选矿厂粉尘、尾矿坝(无)		
		尾矿水排放方式(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6、安全生产措施	土地复垦利用(合理)		
		井田及周边是否有采空区(否)		
		对瓦斯积聚或积水是否有安全防范措施(是)		

七、专家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写不下请附另页）：

1、主要意见

(1) 矿区范围

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探矿权人为大兴安岭十八站林业局，矿泉水水源地位于塔河县小根河林场场部，根据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矿泉水普查勘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编号为 T2327002021068040056388，探矿权拟出让年限为 5 年，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矿区面积  $0.10\text{km}^2$ ，拐点坐标见表 1。

(2) 资源储量

2023 年 4 月 11 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委托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勘查报告》进行了评审，编制认真修改经专家组认定后符合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评审。2023 年 7 月 7 日，由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确定《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勘查报告》允许降深 ( $S_{允}$ ) 4.20m 的情况下允许开采量 ( $Q_{允}$ ) 为  $192.03\text{m}^3/\text{d}$ 。

(3) 矿山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是以国家的行业发展政策为依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充分考虑项目区的自然条件、矿泉水资源赋存条件、原材料供应条件、环境资源条件、基础设施和动力供应条件等因素，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以达到对当地优质矿泉水资源进行科学化、产业化、规模化开发利用的目的，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0\text{m}^3$  矿泉水。

综合矿泉水赋存的地质条件及市场销售及生产能力，并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 中矿泉水用水定额  $1.20\text{m}^3/\text{t}$ ，确定该水厂在生产量为  $10000\text{m}^3/\text{a}$  的情况下合理取水量为  $12000\text{m}^3/\text{a}$ 。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为  $192.03\text{m}^3/\text{d}$ ，年允许开采量为  $70090.95\text{m}^3/\text{a}$ 。矿泉水取水量占矿泉水允许开采量的 17.12%。

(4) 开采方案

含水层上部由中粗砂岩组成，下部以粗砾岩为主。含水层在地表以下 55~75m、120~150m，

水位埋深 6.32m, 渗透系数 0.88m/d, 单井涌水量 200~300m<sup>3</sup>/d, 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Ca 型, 溶解性总固体 300mg/L, pH 值 7.50~8.00。

矿区现有水源井 1 眼, 井深为 180.00m, 井径 325mm, 下入 6mm 卷皮铁管, 使用粘土封井, 封闭止水均经过严格的检验, 质量合格。

采用潜水泵抽取井水的方式开采, 潜水泵型号 200QJ50-130/1, 扬程 130m, 额定出水量为 10m<sup>3</sup>/h。潜水泵提水后, 用变频泵及全封闭式管道输水管道输送到主工厂, 避免了外界环境对水质的干扰。

####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饮用天然矿泉水 1 万吨, 矿泉水类型为锶型矿泉水, 产品规格为 500ml 瓶装矿泉水, 年产 2000 万瓶。

#### (6) 环境保护及矿山安全

开发利用方案论述了开采有关环境保护及矿山安全方面的主要内容, 矿山开采环境保护与及矿山安全措施合理。

#### (7) 对经费预算合规性、合理性的评定。

经费预算较为合理, 预期成果明确。

### 2、存在问题与建议

(1) 矿泉水开发应遵循“在保护中开发, 在开发中加强保护”的原则。合理利用矿泉水水源地保护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

(2) 在保护水源地的同时, 要加强水量、水位及水质的动态监测, 以达到可持续开发利用。

### 3、结论

《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资源储量估算及报告编制基本按《天然矿泉水水源地地质勘查规范》(GB/T13727-2016)、《饮用天然矿泉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8537-2018)等相关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在降深( $S_{允}$ )4.20m 的情况下, 开采量( $Q_{允}$ )为 192.03m<sup>3</sup>/d 进行开采方案合适; 设计年产 10000m<sup>3</sup> 矿泉水规模合理; 矿山开采环境保护及矿山安全措施可行。

经评审, 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确定《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八、专家复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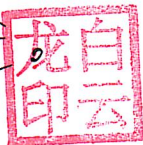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塔河县小根河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和完善, 建议方案通过。

张峰龙

评审专家组成员		技术职称	专业	签字	时间
主审	张峰龙	教高	水工环	张峰龙	2023.12.8
成员	杨文	教高	水工环	杨文	2023.12.8
成员	周玉年	高工	经济	周玉年	2023.12.8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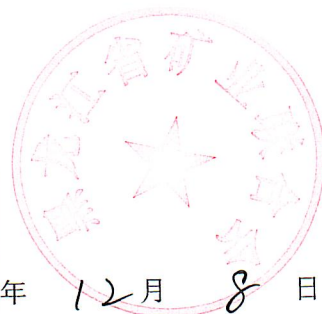
同意评审通过



2023年 12月 8 日

审定意见:

同意



2023年 12月 8 日

张峰龙